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1號

原告 白振輝

被告 北之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郁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4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應給付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7萬6,750元（見新北地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1日當庭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22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7年5月起受僱於被告，於同年7月1日經
03 被告指派至臺北市明水悅社區擔任社區經理，約定每月薪資
04 如附表「原告薪資」欄所示，嗣於112年7月31日明水悅社區
05 終止與被告間之合約，被告未提供新的工作地點予原告，並
06 逕行要求原告簽署離職單，亦未依法給付原告預告工資、資
07 遣費，另於原告任職期間，被告未合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
08 付特休未休工資，原告依法得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5萬
09 元、資遣費12萬3,750元、特休未休工資2萬3,000元，並請
10 求被告提繳18萬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以及開立非自
11 願離職證明書，爰依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勞動基準法（下稱
12 勞基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3 原告19萬6,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撥18萬元至原告在勞
15 動部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16 書予原告；(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原告主張其原告於107年7月1日經被告指派至位於臺北市之
21 明水悅社區擔任社區經理，約定薪資如附表「原告薪資」欄
22 所示，最後實際提供勞務日為112年7月31日，業據其提出勞
23 工保險異動查詢、提繳異動查詢、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明水
24 悅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30日函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
25 0月20日函等件為證（見新北地院卷第17至18、37至46
26 頁），堪信為真實。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27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5萬元部分：

28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29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
30 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
31 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01 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02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2.查原告自107年7月1日起擔任社區經理，至被告於112年7月3
04 1日終止契約為止，年資為5年1月，月平均工資為4萬8,000
05 元，則原告工作年資為3年以上，依前開規定，被告應於30
06 日前預告，卻於112年7月31日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07 即以當日為原告之最後工作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日預
08 告期間之工資4萬8,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9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萬3,750元部分：

11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2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13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14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15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16 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2.本件原告之年資為5年1月，月平均工資為4萬8,000元，已如
18 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萬2,000元（計算式：4
19 8,000元 \times 1/2 \times 〔5+1/12〕=12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1 (三)原告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2萬3,000元部分：

22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23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24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25 者，10日。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勞工之特別休
26 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27 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
28 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4項前
29 段、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
30 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
31 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

01 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
02 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
03 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
04 有明定。

05 2.查原告之年資為5年1月，依前開規定，原告應有14日之特別
06 休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萬2,400元部分
07 (計算式： $48,000 \times 14 / 30 = 22,400$)，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四)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10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11 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
12 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
13 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
14 一離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

16 2.查原告主張被告並未表示係依勞基法哪一條規定資遣，而係
17 因為社區撤場即資遣伊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參以被告
18 與明水悅社區之駐衛保全契約於112年7月31日屆期且不再續
19 約，此有明水悅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30日函文可佐（見新北
20 地院卷第37頁），可認原告係因非自願離職而遭被告資遣，
21 故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五)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8萬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

24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5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26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
27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28 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29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
30 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
31 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

01 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
02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
03 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
04 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
05 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06 2.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07 任，約定薪資如附表「原告薪資」欄，而被告未依規定為原
08 告投保等語，惟於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訴後，被告已
09 補申報及更正原告自107年7月1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至112年
10 7月31日，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0月20日函附卷可佐
11 （見新北地院卷第45至46頁）。原告雖稱被告並非依照實際
12 薪水級距進行提繳，然依原告薪資對應當月提繳工資級距
13 後，所計算應提繳金額即如附表「應提繳金額」欄所示，而
14 被告所提繳金額實已補足應提繳之金額，是原告主張被告高
15 薪低報，應補提繳18萬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即
16 屬無據。

17 (六)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萬2,400元（計算式：4萬8,000
18 元+12萬2,000元+2萬2,400元=19萬2,400元），並開立非
19 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20 (七)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4年4
21 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3 項前段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勞基法規定，請求被
25 告給付原告19萬2,400元，及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27 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
30 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

01 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
02 依據，應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林 政 彬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 薪資	月提繳工 資	應提繳金額	被告實際提繳金額 (見本院限閱卷)	應補提 金額
107年7月至1 08年6月	38,000	38,200	$38,200 \times 6\% \times 12 = 27,504$	$40,100 \times 6\% \times 12 = 28,872$	無
108年7月至1 09年7月	40,000	40,100	$40,100 \times 6\% \times 13 = 31,278$	$40,100 \times 6\% \times 13 = 31,278$	無
109年8月至1 10年7月	45,000	45,800	$45,800 \times 6\% \times 12 = 32,976$	109年8月	無
				$40,100 \times 6\% \times 1 = 2,406$	
				109年9月至同年10月13 日 $43,900 \times 6\% \times (1 + 13/30) =$ 3,775	
109年10月14日至110年 7月	$48,200 \times 6\% \times (9 + 18/30) =$ 27,763				

(續上頁)

01

				合計33,944	
110年8月至1 12年7月	48,000	48,200	$48,200 \times 6\% \times 24 = 69,408$	$48,200 \times 6\% \times 24 = 69,408$	無
備註：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如非全月在職時，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說明，其計算方式為：月 提繳工資×提繳率×提繳天數÷30（小數點以下4捨5入）					